

2018 年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部门收支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的责任。检查监督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2、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和规范全区统计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统计数据；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制度，组织协调重点部门开展全行业服务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税收、外经外贸、科技、文化、资源环境妇女儿童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

据。

7、组织实施科学发展评价考核监测、五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民营经济、新兴产业统计方面的工作。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收集提供横向信息资料，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组织实施全区农村统计调查制度和全区农村乡镇、行政村及社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区第一产业经济核算工作；开展有关专项调查，对全区农业、农村的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监测；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审核评估数据质量，进行分析研究；归口管理农业、水利、农机等部门的统计。

9、统一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检查、审定、管理各部门发布的、新闻媒介引用的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数据。

10、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策

法规科)、工交投资科(能源统计科)、服务业科、社会事业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综合抽样调查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天宁区统计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为天宁区统计局。

三、2018年度完成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统计改革发展的重要一年。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统计部门的精心指导及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区统计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和上级统计部门安排部署,立足天宁“六个最”发展目标,进一步强化统计服务、深化统计改革,全面推动我区各项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一、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干部队伍凝聚力持续汇聚

(一) 全面加强班子自身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党组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示范引领作用,我局党组重点抓好了以下四項工作:一是注重加强理论学习。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

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二是建立健全制度规范。为完善局党组议事制度，规范党组会议程序，发扬党内民主，出台了《天宁区统计局党组议事规则》和《天宁区统计局“三重一大”实施细则》，进一步提高局党组的领导水平，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三是加强意识形态管控。印发《天宁区统计局党组及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统计局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绩效考核，纳入干部考核、考察内容。进一步规范统计数据审核管理，加强统计舆情监测。四是开好民主生活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会前准备、谈心谈话和意见征集，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达到发扬民主、加强监督、增进团结、解决矛盾的目的效果。

（二）全面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原则，切实加强局机关党建工作，强化党员身份意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一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出台《2018年党建工作要点》和全年党建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落实，认真组织好支部主题党日和学习日，7月初，组织全局党员前往沙家浜教育基地，重温抗战岁月，感受红色教育，不断丰富

党内活动。用好《党支部工作一本通》和“党员活动证”做好资料留痕和记实管理工作。二是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在区委统一部署下,我们专题召开支委会,结合统计工作实际,细化活动方案。认真召开动员部署会,营造活动氛围,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将“以统计系统为例,精准开展干部专业化能力培训研究”作为重点调研课题。三是申报创建党建服务品牌。研究制订党建服务品牌创建方案,初步确立了“尚真唯实、诚信统计”的党建服务品牌,制定全年创建规划,着力建设一支“团结、求真、创新、争先”的统计干部队伍。四是开好支部组织生活会。今年以来共召开2次组织生活会,党员全员参与,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揭短亮丑,支部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三) 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积极构建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科室各尽其责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经党组研究,出台印发了《2018年天宁区统计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统计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细化工作责任。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与镇、各街道统计科科长、局各科室科长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邀请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对统计系统工作人员开展廉政专题讲座。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

管理制度》、《社会化用工季度考核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人财物内控管理机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二、全面夯实统计调查工作基石，统计数据真实性提高

（一）扎实开展统计年定报工作

年初针对全局常规基础报表工作，统筹制定局 365 日常工作明细表，将报表任务细化到每人每天。认真贯彻年定报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填报范围、口径、计算方法和标准，优质高效完成各项年定报工作。

（二）持续推进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1.天宁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天宁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基本结束，为了总结成绩、表彰先进，天宁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3 月发布了《关于表扬天宁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的通报》；4 月发布《天宁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积极做好“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的探索”三农普课题研究，于 9 月完成课题资料开发工作。

2.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1 月初，完成四家新增涉海单位的产业调查表的填写，1 月下旬，区海调办根据省海调办发布的纠偏意见组织街道指导员进行底册差错数据重新录入以及清查表改错，高效高质地完成了数据纠偏工作，在市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示下，编写了我区涉海企业名录，上报了涉海企业报表数据，撰写了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

并配合完成了验收工作。

3.投入产出调查工作。根据市培训会议精神，天宁区学习贯彻 2017 年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工作实施方案，于 5 月迅速展开区内 43 家单位的投入产出调查工作，5 月中旬召开投入产出会审会议，通过街道自审、互审两个环节加强数据质量把控，于 8 月完成投入产出审核验收工作。

4.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在市统计局的统一部署下，我区目前已完成 2018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前期对抽中的 14 个小区进行了样本核实。为保持信息畅通，共选调 28 名调查员、6 名调查指导员，形成区、街道、村社区调查组织网络。9 月底物资经费发放到位。10 月顺利完成摸底登记、数据审核验收工作。

5.住户调查工作。2018 年是住户调查 2018 年-2022 年样本轮换的第一年，本轮调查无论是组织方式还是调查手段均有重大变化，前期我区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克服困难，确保 12 个调查点 120 户调查户一次覆盖。两方面加强工作引导，一是提高审核频次，提高走访住户频次和扩大走访户数，掌握记账情况指导住户准确记账；二是做好季度会审，在确保数据质量的同时培训好社区调查员。在做好住户调查工作的同时，也积极完成上级布置的两项专项调查任务：农民工监测调查和农民工市民化进程调查。

6.体育产业专项调查。为全面掌握我区体育产业发展规模、布局与结构，系统了解我区特色体育产业和新兴体育产业发展状况，更新完善我区体育产业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于3月开展天宁区2018年体育产业调查，3月底完成162家企业的采集录入审核工作。

7.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作为全面了解经济发展阶段性成果的重要时期调查，经济普查对于掌握区域经济发展，核实修订历史统计数据都有着重要意义，我局将经济普查工作列为今明两年重点工作。前期准备阶段做了以下四份工作：一是成立机构，加强领导。发文全面部署组建经普筹备领导小组，并要求镇、各街道按要求尽快建立普查组织机构；二是做好人员、场地、经费三落实。招聘20名经普辅助调查人员充实区、街道经普力量；共选调223名普查指导员、601位普查员保障四经普的顺利开展；协调争取到专门的经普办公室和会议室各一间；详细编制了《天宁区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方案》，为第四次经济普查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经费基础；按调查单位数量全面配备相应的手持终端设备，完成设备采购事宜。三是多种形式展开四经普宣传工作。结合统计开放日、电子屏、横幅、易拉宝、四经普简报等全方位深入加强四经普工作宣传。四是在镇、街道的通力配合下，于8月底完成了全区地图划分工作。9月初，召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业务培训会议，并

先后在镇、街道举办 10 余场清查业务培训会议，四经普正式进入清查阶段。前后组织两次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现场集中填报清查表，并现场审核录入，确保了集中清查的效果和效率。通过召开四经普工作推进会议，及时掌握镇、街道四经普清查工作进度情况。9 月底，根据清查阶段工作要求，召开四经普数据编码培训会议。为确保清查工作质量，10 月底开展了清查阶段质量抽查，组织镇、各街道按随机原则抽选普查小区开展板块间质量互查。

（三）切实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

认真学习《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深刻领会省、市贯彻《意见》工作方案，落实改革任务和工作责任，推动《意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针对今年以来各专业核实修订数据要求，摸排情况，及时跟踪分析数据的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四上单位新增审批工作，不断挖潜现有资源，全区 2018 年度拟新增单位近 70 家，有利于天宁区经济总量和结构的持续扩大优化。

（四）全面完善应用统计新干线平台

高度重视统计新干线平台的建设推广和应用，并将其作为对镇、街道统计工作的考核内容之一。今年以来，在之前单纯模板加载数据的基础知识，进一步规范管理，建立起符合各专业需求的基础台帐模板、全面更新统计信息支持模板，并由此

实现综合报表数据全覆盖 ,实现由新干线平台直接生产统计产品和成果。

三、有效发挥统计“数库”“智库”作用，统计服务精准性提升

（一）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不断深化

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 ,认真履行监测预警职能，积极做好“经济运行”、“一市五区主要经济指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体系”、“妇女儿童监测”等专项检测和重点监测，提前关注“高质量发展体系”监测。进一步做好GDP 相关指标预测分析，全面、及时反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结构、速度。

完善监测手段 ,创新监测方式 ,不断提高监测分析的广度、深度和准确度。通过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统计工作会议，核算部门联席会议、基层调研、健全台帐资料等多种途径，系统整合数据资源，增强数据共享和数据挖掘。通过主要经济指标预计预报制度，第一时间掌握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加强指标跟踪，提高数据质量。

（二）统计分析研究水平不断提升

围绕“突出重点、强化调研、提升质量”的工作要求，制定全年统计分析工作计划和百家企业调研评比计划。商贸上形成调研报告 17 篇，其中《医改新政“两票制”对天宁医药行业的

影响》引起区领导关注并召开专题研讨会；服务业针对交通运输业和教育行业的重点企业展开调研，并撰写了两篇调研报告；工交投资科室开展项目调研两次，房地产企业调研一次，工业针对医药及工业互联网行业调研两次，共形成调研及评估报告 7 篇；社会事业科室围绕提高流动人口的预测能力提高流动人口调查结果的评估水平开展调研，并形成《天宁区流动人口专项调研报告》。课题研究不断深入，其中《天宁区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研究》获评市统计系统课题评比三等奖，目前仍有关于高质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工业上三篇课题还在撰写中。截止目前全局撰写专报、调研信息等各类统计分析产品 44 篇，其中省网录用 24 篇；发布政务信息 117 篇，其中省网录用 34 篇。

（三）统计产品资料发布不断完善

紧扣“注重创新、提升品质”两个关键，努力打造统计产品资料精品。编印《天宁统计年鉴 2018》，搜集整理了涉及综合经济、产业发展、社会事业等多方面年度数据，全方位、多角度反映天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新改版《月度统计信息》，分类更明晰准确，数据质量要求更高，数据审核把控更严，更贴近决策管理和公众对数据信息的需求。编印年度、季度系列统计分析汇编，并作为区委、区政府经济形势会议参考材料。发布《园区月度经济信息》7 期，准确反映产业园区经济发展

动态。

四、紧紧围绕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统计工作科学性切实增强

（一）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学习统计法治

举办全区依法统计工作培训班，组织全区各级主要领导和统计、经济工作分管领导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对统计工作讲话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解读《意见》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深刻理解党政同责、一票否决、双随机、加强执法等方面的要求。

（二）全力加强统计法治工作力度

按照《方案》中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的要求，区局今年全面加强了全区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年初区局制订下发了《2018年天宁区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围绕“普法宣传、强化检查、规范执法、提升素质”四个方面，列出全年统计法治重点工作。继续做好内外部统计法治宣传。加强《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江苏省统计条例》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各项制度在各级统计部门内部的学习宣传。认真开展会议前半小时学法活动，促进统计领导干部和各级统计机构的统计人员进一步清楚了解统计工作职责和统计法律责任的关系。定期通过“天宁统计”微信公众号及“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统计法》等重要文件。9月下旬举办以“摸清家底责任大 经

济普查靠大家”为主题的“第九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活动抓住经济普查宣传为契机，向社会公众宣传统计，宣传经济普查。认真开展“专项清查”工作。6月初，收到江苏省统计局印发的《关于对代填代报、违规入库、违规文件等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我局根据省局文件要求及市局会议精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作了工作汇报，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我区自查工作，6月中旬，局领导班子携法制专业人员对辖区内所有镇、街道进行走访调研，实时了解掌握基层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统计督查、统计核查持续进行。我局将数据核查工作结合街道统计督查工作、统计规范化工作同时进行。十月底前已完成对4个街道督查检查任务。统计核查工作计划年底前完成60个企业。

（三）持续推进“五位一体”统计规范化建设

认真开展全区“五位一体”统计规范化建设，抓好指导、推进和落实。区局作为全省县级统计机构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对照示范区标准，继续巩固提升，强化局内部管理考核。树立和推广基层基础建设先进典型。今年以来，我区积极开展实施了统计规范化电子台账建设，通过与钟楼区的交流学习中总结经验，区7个镇、街道目前已基本完成规范化电子台账建设，10月底前区局将完成对镇、街道规范化电子台账建设情况的审核验收。

第二部分天宁区统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 2018 年度收入总计收入、支出总计 83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48 万元，增长 191.1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837.9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27.54 万元，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81 万元，增长 42.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整和项目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在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在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75.14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市统计局拨入的预算外项目经费。与上年

相比减少 117.62 万元，减少 61.02%。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无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29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人口抽样调查专项资金。

（二）支出总计 837.9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5.98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开展统计业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各项统计调查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62 万元，增长 24.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和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开展。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在无公共安全（类）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6 万元，增长 50.43%。主要原因是社保费调整。

4.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3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22 万元，

减少 2.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进调出的基数变动。

5. 住房保障支出 74.8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36 万元，增长 10.91%。主要原因是计提比例上调和按财政规定增加了购房补贴。

6. 农林水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对农业数据调查，与上年相比增加 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这项调查。

7.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无结余分配。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5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本年收入合计 802.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7.54 万元，占 90.6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75.14 万元，占 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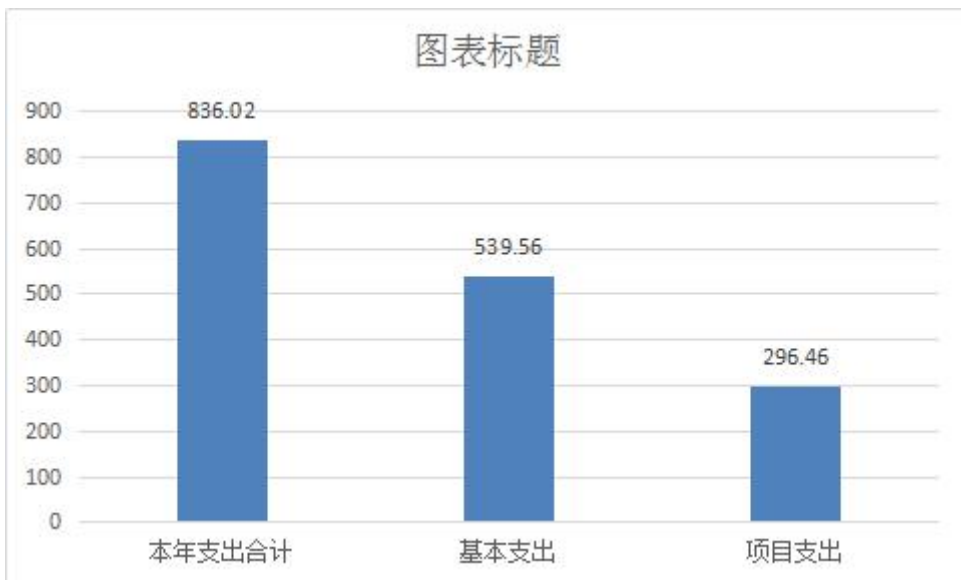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本年支出合计 83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9.56 万元，占 64.54%；项目支出 296.46 万元，占 35.4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837.97 万元，与

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34.48 万元，增长 191.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增加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天宁区统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750.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3.6 万元，增长 54.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和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增加。

天宁区统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调动和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开展等。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统计信息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7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和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2. 专项普查活动。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调查经费不做年初

预算。

3.统计抽样调查。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调查经费不做年初预算。

4.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追加的各项调查费用。

5.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调查经费不做年初预算。

6.财政事务行政支行。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事业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4.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6万元，支出决算为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 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86万元，支出决算为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83万元，支出决算为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54万元，支出决算为2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7.98万元，支出决算为4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和新职工住房补贴基数及比例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5.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4.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天宁区统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3.60 万元，增长 54.09%。主要原因是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开展。

天宁区统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整、年初预算时有些调查项目不在预算之内。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5.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4.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局无外事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局无外事接待支出。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58%，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制度执行把控接待费用，比上年决算减少 0.34 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上级、兄弟单位工作交流指导减少，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102 人次。

天宁区统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47%，比上年决算增加

1.15 万元，主要原因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开展时调查会议增加。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9 个，参加会议 456 次。

天宁区统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1.32%，比上年决算减少 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节约开支，领导把相关培训合并在一起开展。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1 次，参加培训 112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5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58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统计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行政人员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

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